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知识产权法



张子愚 编著

秉怀信心与责任
一并留下属于

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人的

足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知识产权法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 知识产权法 / 张子愚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620-3665-4

I. 法... II. 张...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8813号

书 名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知识产权法

FAXUE KETANG BIBEI FAGUI JINGBIAN ZHI ZHISHI CHANQUAN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80×1230mm 64开本 6.375印张 300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665-4/D·3625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1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524 (实用读物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_sy@sohu.com (实用读物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丛书说明

过去的30年,是中国法制重建和进步的30年,相伴随的则是中国法学再兴和发展的30年。法律一方面是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是意义体系(许章润先生语)。不识意义体系,法学可能沦为没有价值依归的“匠人之术”;但反过来,无知于规则体系,自然难领意义体系之奥妙。是故,于法学中人,规则体系的学习不是终点,却是无法回避、亦不可或缺的起点。这也正是本丛书的策划起点。

正如读者诸君所见,本套丛书的编撰人员,乃清一色的法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优秀成绩完成法学本科学业并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他们正在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的道路上步步迈进。他们不是大腕,他们没有响亮的名号,但是5年以上的法科专业学习和考研、司考等成功经验,足以保证他们知道什么样的信息和知识、以什么样的框架和样式呈现出来,才是法科学生最需要的。易言之,他们是作为读者群体之一员在开展编撰作业,为千千万万法科同侪,同时也是为自己,在细细研磨,孜孜推敲。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相信这样一支编撰团队的战斗力。

当然,书的品质终究取决于读者的反响。我们立足于为法科学子量身定作一套好书的出发点,结合法学课堂的学习需要,从丛书体系到个别分册、从体例编排到内容设计、从宏观方向到微观细节,都尽可能想读者之所想,思读者之所思。比如,我们在保持丛书整体的必要统一的同时,尊重公私法不同部门的实质差异,由编撰者依实际需

要采取最便捷、最合适的编撰方案；再如，丛书未严格按照部门法划分各分册，而是根据法学主干课程的设计，兼顾部门法划分，对分册内容进行灵活而妥适的布局；又如，坚持以规范为主，理论和实践为辅的大方向，并不妨碍我们在条文主旨的斟酌、要点提示的考量、关联法条的覆盖、司考真题的解析以及典型案例的索引等诸多方面尽可能为读者提供细节上的方便。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认为这是一份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以，信心和责任，是这次策划的精髓，也是已完成之编撰的主调，更是给行将展开的新一轮作业打上一层扎实的底色。

这段主调得以响亮多久，尚不得而知；这层底色是否能贯彻丛书的各个法域，亦有待考察。但无论如何，此番策划、编撰及出版，系一次扎根于法学教育基层领域的努力，读者诸君倘能借之一探规则体系之门道，乃吾等之大幸。当然，更重要的还是恪守一份并非故作的自知之明，此不仅囿于理性有限、学知未深，更因为我们期待，这是一套可以帮助读者进步，同时也能使自我提升的作品。秉怀信心与责任，和读者一起进步，希冀不久之他日，我们可以一并留下属于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人的足迹。

全体编者

2010年1月9日

编写说明

本书主要受众是法科学生,对此结合目前法学课堂教育中对法律条文本身研习不足这一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特出版《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丛书,对各部法律的条文进行详尽解析,找寻诸多条款间的联系,挖掘法律条文背后的理论基础,参考实际案例中的具体运用,并配以大量司考真题进行实战演练,在课堂上学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更好地将所学理论与法律条文结合起来,进而灵活运用于实际问题的思考与处理中去。本书内容是知识产权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三个部分。本书遵循丛书出版初衷,将重点放在对法律条文的具体解析以及各个条文之间的联系上,通过对法律条文的分解,将其所包含的知识要点分项列出并提供详细解析;通过找寻各条文之间的联系,体系化掌握各知识要点;通过设置【论文导航】,引用经典论文对重要理论进行补充性介绍和阐述。

本书正文部分设有学习导航、条文主旨、要点提示、关联法条、特别提醒、典型案例、论文导航、司考真题等八个板块,具体说明如下:

【学习导航】一般设置在章、节之首,简要介绍本章或本节主要内容,对本章或本节的相关条文按所涉知识点进行分类,并指出学习的重点和学习的方法。

【条文主旨】提炼本条的核心要点,便于分类掌握和查找。

【要点提示】本书的主体内容,主要解释法条所蕴含的

知识要点,并结合其他法条中的相关内容,对法条进行系统阐释,便于对相关知识的全面理解。由于篇幅所限,部分要点因为在相关条文中有所规定,所以在要点提示中不予列明,直接参照关联法条,尤其是将法条原文列出部分,应当重点掌握。

【关联法条】进一步展示要点提示中所提及的相关法条内容,提示条文之间的潜在联系,方便读者对比学习。其中仅写入重要法条的具体内容,其他法条请参见附录部分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对不能从法条字面意思推导出的内容进行补充,对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进行提示,对该法条涉及的相关实践问题的处理提供参考。

【典型案例】引用条文所涉案例,进一步了解该条文的实际运用。

【论文导航】对条文所含的理论要点进行进一步的阐述和说明,扩大阅读、拓展思维,积极引导读者思考。

【司考真题】精选近几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中涉及具体法条的题目,并在本章、节末提供参考答案和简要解析,方便读者联系并加深对条文的理解。需要注意的是,解析部分引用的相关法律条文,是现行生效的法律,包括最新修订部分,因此根据修订后法律,部分真题答案会有变动。

此外,为突出重点法条,便于读者掌握理论要点、实践重点、司考考点,本书特在条文序号前标记星号,以表示其重要程度(★★为最重要,★次之,不加则为一般理解)。同时,对条文内容中的关键字眼或易考点,在下方以波浪线(~~~~)标示,以方便读者迅速把握条文主旨,并对关

键点进行识记、理解。

本书附录部分紧随各部法律知识点之后,收录的是该法所涉的相关重要规定的全文,方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查阅。另外,对于2010年最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2008年修改的《专利法》提供新旧条文对照表,并将其中修改部分用波浪线(~~~~)标示,条文修改较大的,直接在条文序号下方标示,便于读者直观了解修改内容,进行新旧条文比较学习。而对于2010年4月公布的新《著作权法》,由于其修改部分仅涉及第4条及第26条,故仅附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决定,不提供新旧对照表。

本书最后附有部分高校考研真题精选(知识产权部分),以便读者参考学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子愚

2010年3月于蓟门

C 目 录 Contents

丛本说明	1
编写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知识点解析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著作权	11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1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1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31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34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39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45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45
第二节 表演	52
第三节 录音录像	5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57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60

2 知识产权法

第六章 附则	71
附录:相关规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知识点解析	85
第一章 总则	85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0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07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	11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20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25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0
第八章 附则	146
附录:相关规定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点解析	165
第一章 总则	16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3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00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07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4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19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28
第八章 附则	243
附录:相关规定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 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新旧对照表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表	318
部分高校考研真题精选	390
中国政法大学	390
中国人民大学	390
北京大学	391
清华大学	391
华东政法大学	39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91
西北政法大学	393
中山大学	393
复旦大学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知识点解析*

第一章 总 则

● 学习导航

著作权法总则一章共8条,是对著作权法中基础问题的概括性规定,内容主要包括立法宗旨(第1条)、效力范围(第2条)、适用对象(第3~6条)以及著作权的管理(第7~8条)。对本章的学习,应当着重掌握本法的效力范围,把握本法的适用对象,尤其是作品的范围界定,准确理解本法的立法精神,并灵活运用于其他法条的理解及运用。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

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立法宗旨

◆ 要点提示

本条中四处断句将条文分为五部分内容:

(1)“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确定了著作权客体在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的作品,具体表现为以作品形式传递的文化、艺术信息。据此与专利权中的技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术信息以及商标权中标记相区别。此部分规定有一疏漏,即仅规定保护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但未规定保护其他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如继受取得)。虽然其他著作权人不享有完整著作权,仅享有部分的著作权即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但根据立法精神,对此类著作权人也应予以保护。从此款规定也能看出我国著作权法把作者著作权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

(2)与著作权相关权益,学界称为邻接权,即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有关权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6条对此有详细的规定。邻接权是由著作权中派生出来的,其本身不是著作权,邻接权的行使不得侵犯原著作权的行使。

(3)第三、四部分体现了著作权法坚持社会主义原则。

(4)第五部分体现了本法的立法依据即宪法,具体参见《宪法》第20、22、47条。

◆关联法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6条《宪法》第20、22、47条。

◆特别提醒

就司法考试而言,本条不是重点法条,但就本法的学习以及应用而言,立法宗旨对立法精神的把握、条文内容的理解以及在法律规定缺失或矛盾时的处理都有着指导性作用。因此对本条应当深入学习,把握其中要旨,从而正确理解和运用本法其他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

法保护。

◎ **条文主旨** 对人效力

◇ **要点提示**

(1) 从本条第1款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可以看出,著作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产生,不以发表、出版、登记为前提条件。其中,部分完成且该部分可以独立于整部作品的,该部分作品的著作权自完成之日起产生。

(2) 从本条第1款可以看出,在我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成为作者。

(3) 因我国承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成为作者,故本条中所称外国人包括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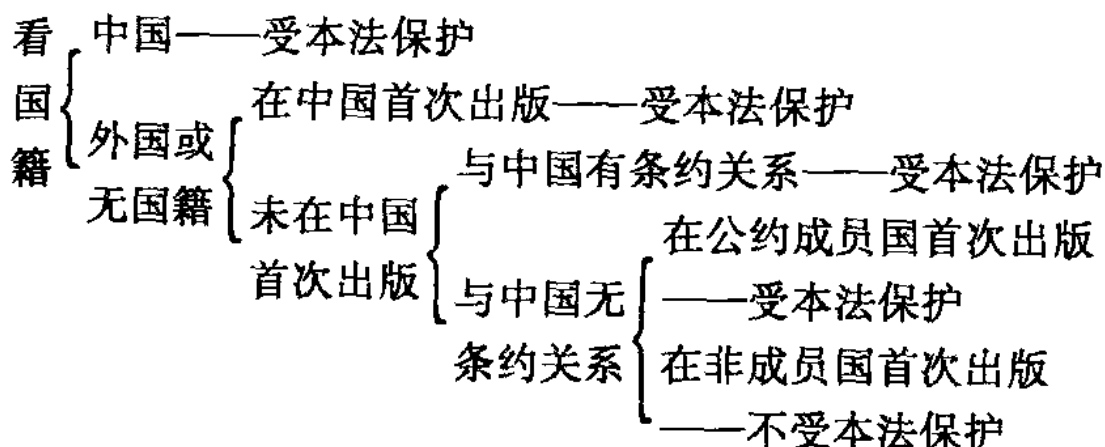
(4) 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属国的认定,本法并未规定,

可以参照《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4条规定,以其注册登记地为其所属国。

(5) 本条第3款中“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指的是第一次出版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外已出版再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不属于本款规定的情况。

(6) 本条第4款中除首次出版与前款做相同解释外,对“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理解,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8条、《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3条第4款规定,在首次出版后30日内在其他国家出版的,视为同时出版。

(7) 适用顺序:



首先适用属人主义(国籍原则)。看作者国籍:国籍为中国,则受本法保护;国籍为外国或者无国籍的,适用属地主义(地域原则)。看作品首次出版地:在中国,受本法保护;未在中国首次出版的,适用互惠原则。作者所属国与中国有条约关系的,受本法保护;与中国没有条约关系的,若作品首次出版地是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则受本法保护,若不是,则不受本法保护。

◆关联法条

《著作权法》第11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8条,《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3条,《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4条。

◆特别提醒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指的是著作权法的效力,除了本条体现的对人效力外,还体现为空间效力及时间效力,就空间效力而言,著作权法为国内法,适用我国领域内,条约另有约定的除外。就时间效力而言,著作权自施行之日起至废止之

日止发生效力。本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至今依然生效。关于溯及力问题,详见本法第59条的规定及解析。

【司考真题】

李某于2006年8月4日创作完成小说《别来烦我》,2007年3月5日发表于某文学刊物后被张某改编成剧本,甲公司根据该剧本拍成同名电视剧,乙电视台将该电视剧进行播放。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年第20题)

- A. 李某从2007年3月5日起对小说享有著作权
- B. 张某对剧本享有著作权
- C. 甲公司将该剧本拍成电视剧应当取得李某和张某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 D. 乙电视台播放该电视剧应当取得甲公司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作品。

◎ 条文主旨 作品的范围

◆ 要点提示

(1)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的规定,作品指的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从这一概念可以得出作品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点:

第一,作品内容必须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

第二,作品必须经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关于创作,《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为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而直接产生指的是作者依

据自身的思考将其所欲表达的思想、情感等内容转化为外界可理解的信号集合的过程,而该信号集合即是作品。而所谓的独创性,从质上来说,即作品必须是基于作者自身的思考,且应采用自己的方式将该思考内容表达出来;从量上来说,以自己的方式对其思考内容的表达必须占作品的主要部分,适当地引用他人作品来协助自己表达属于合理使用,不影响作品独创性。

第三,有形性,也可称为可表现性,即作品必须能以某种有形形式表现出来而不论该形式具体为何。所谓有形,指的是需以外界可感知为前提,否则仅是思想或情感,不能成为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是具体的表达而非思想,如果思想被保护成为某人专有财产,则不利于思想交流、知识传递。

第四,可复制性。该复制指的是能够以某种物质载体对作品加以固定,但不仅限于该特定载体。著作权法并未要求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以某种物质载体固定下来,但要求

该作品必须有以物质载体固定下来的可能,并能够进行复制。例如时下流行的沙绘或者即兴演讲,其存在被物质载体固定下来并加以复制的可能,因此可以成为作品,但若未加以固定,则著作权法难以对其进行保护。

(2)各类作品的具体内容,参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这里仅就其中几点进行说明:

第一,口述作品除以口头形式传播外还包括广播、电视等形式传播。

第二,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等作品保护的是作品本身,不包括表演者的表演。

第三,美术、建筑作品只保护其艺术功能,不保护实用功能。

第四,建筑作品仅指建筑物本身,其设计图或者模型分别以图形作品或模型作品来保护。

第五,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单独成立作品的,其著作权可单独进行

保护。

第六,本法第6条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的以上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都属于本条规定的“其他作品”。

◆关联法条

《著作权法》第6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4条,《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

◆特别提醒

关于临摹行为是否是复制行为,目前仍存在分歧。一般而言,临摹作品与原作品相似程度越高,其艺术价值越大。然而从著作权保护作品独创性而言,临摹行为无疑是一种复制而非创作行为,至于其艺术价值大小与法律认定无必然联系。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